

农牧业经济管理 参考资料汇编

(四)

内蒙古农牧学院农牧业经济管理系资料室

一九八七年元月

目 录

认清形势 坚持改革——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纪要	(1)
全国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情况综合报告 (节录)	(5)
牧区社会经济典型调查情况综合报告 (节录)	(15)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1985年学术讨论会纪要	(18)
我国西部地区农村经济发展概况	(23)
创立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科学体系	安希俊 (27)
我国农村经济的新变化与合作经济的发展	孙 鑫 (35)
论农村的经济联合	周日礼 (39)
当前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的几个问题	张路雄 (44)
一年来关于农村合作经济的讨论综述	章 琳 (49)
试论畜牧业专业户	李勇、蒋惠群、孙跃川、康宝中 (55)
我国农村专业户研究和讨论情况综述	方辉振 (60)
现阶段中国式国营农场的模式	郭书田 (65)
赵凡同志关于国营农场办职工家庭农场问题答记者问	(68)
我国草原畜牧业现代化途径探索	坝·阿拉腾敖其尔 (77)
我国农业技术改造的趋向	杜润生 (81)
对我国农业的现状和我国传统农业的一些不同认识	庆 忠 (88)
生态农业与农业现代化	陈明仁 (91)
试论我国不同类型地区农村劳动力的剩余及转移	邓一鸣 (96)
中国的国土整治概况	徐 青 (101)
谈谈我国土地利用的新形势和我们的对策	徐京彬 (107)
关于土地收益递减的几个问题	潘天顺 (109)
农村环境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周 震 (117)
论我国农业的集约经营	白晋冰 (119)
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草地畜牧业发展的新形势	
.....中国草原学会秘书长	(126)
关于我国草原的现状 & 前景	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张明华 (131)
内蒙古草原畜牧业的现状和草原管理问题	
.....内蒙古农牧学院草原系许志信	(137)
畜牧业的生态经济与沙漠的问题	许淦新 (141)
因地制宜发展我区饲料工业	(146)
解决我国农村能源问题的设想	杨纪珂 (148)
我国水资源开发利用及今后发展问题	李文治、吴国昌 (152)
在全区牧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布 赫 (156)

张曙光同志在自治区直属机关处以上党员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163)
提高对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认识.....	吴象、陆文强 (174)
建立新型农村产业结构的若干基本理论问题.....	李百冠 (177)
三种类型地区农村产业结构变化趋势及其对策.....	全广明 (185)
粮食问题面面观.....	吴象、陆文强 (189)
粮食转化畜产品问题的探讨.....	李明哲 (193)
坚持改革 加速我区奶牛业的发展.....	巴图巴根 (197)
绵羊饲养业中的“毛肉矛盾”与解决的途径.....	潘照东 (201)
促进畜牧业向商品生产和现代化转化.....	李易方 (206)
对我国林业发展战略问题的探讨.....	王永安 (211)
森林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节录)	(216)
我国乡镇企业发展战略探讨.....	贺军伟、李显刚 (223)
乡镇企业经济理论研究在实践中开拓前进.....	顾松年、严英龙 (227)
农业计划管理必须适应商品经济的要求.....	杨民超 (233)
全国农业计划干部培训班关于农业计划改革意见的综述.....	赵玉田 (237)
改进西部地区农村商品流通问题的探讨.....	(240)
关于农村商品生产中的竞争研究.....	赵润林 (244)
关于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几个社会目标.....	杜润生 (248)
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变革.....	周其仁 (254)
给农村商品生产插上有力的翅膀——评加强农村社会化生产服务.....	(261)
农产品批发市场研究.....	张泉欣 (262)
充分重视经济杠杆在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中的作用.....	姜作培 (266)
论我国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与价格政策调整.....	安希俊 (272)
农产品价格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董元龙 (278)
农产品价格问题座谈会简介.....	周岳整理 (282)
关于农村财政工作的几个政策问题.....	江东平 (285)
关于农村税收制度改革的探讨.....	李炳坤 (294)
当前我国农业内部积累问题探讨.....	孙祥剑、裴长洪 (299)
加强农村消费经济的理论研究.....	焦必方 (303)
农村消费结构发展变化规律和对策.....	陈湘村 (308)
决策树在确定新产品生产规模上的应用.....	王 斌 (313)
谈谈广义农业的经营决策.....	刘天福 (316)
几种农户经营模式浅析——东台县塘南村的调查.....	(327)
近五年来世界畜牧业发展状况.....	张 桐 (331)
世界肉类生产、消费和贸易的现状和趋势.....	杨 稼 (333)
美国农产品流通考察报告 (摘要)	(335)
关于日本农产品流通考察报告 (上)	郑伯权、史教棠、李克亮 (342)
关于日本农产品流通考察报告 (下)	韩伐贵、张留征、李 薇 (347)
发展中国的农业价格政策.....	吴天锡 (350)

认清形势 坚持改革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纪实

农村经济改革已进入第七个年头了。最近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回顾和总结了六年多来，特别是1985年农村第二步改革以来的实践经验，研究分析了农村面临的新形势和进一步深入改革的任務。笔者参加会议的各项活动，聆听各地代表的发言。深深感到，这是农村改革深入发展阶段的一次重要会议。与会同志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既肯定了农村的大好形势，又看到了农村出现的新问题，研究了解决这些问题的政策和措施。会议达到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方向，坚定改革信心的预期效果。

一、农村形势很好，对出现的新问题要具体分析

农村形势究竟如何？这是大家关心，也是会议首先讨论的问题。大家都说形势很好，问题不少。但形势到底怎么个好法，又有些什么问题，这些问题都是什么性质的问题，怎样解决。代表们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上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大家说：形势好，最根本的标志是，经过改革，整个农村经济活起来了。广大农民掌握了经营自主权，从按照统购派购任务而生产，开始转向适应市场需求而生产；商品经济的横向联系得到了加强，劳力、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得到合理组合，一向比较薄弱的林、牧、渔业和加工服务业发展较快，农村向综合经营、协调发展前进了一大步。1985年全国粮食生产由于各种原因，预计比1984年减少几百亿斤，棉花有计划地调减面积，总产量预计比上年减少几千万担，其它主要经济作物和畜牧、水产都有较大幅度增长，乡镇企业发展很快，累计已吸收农村劳动力6,000多万人，占农村劳动力的17%。产值预计可达到2,300亿元，约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47%。乡镇企业已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1985年在粮食减产，棉花控制发展的情况下，农村经济仍然有较大的发展，农民人均收入预计接近400元，比上年增加45元左右。这雄辩地显示了农村改革的巨大成功。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代表们也列举了农村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主要是：有的地方在调整产业结构中，不从实际出发，对需要与可能全面考虑不够，步子迈得大了一些；有的地方粮食播种面积调减偏多，部分经济作物（如黄红麻、烤烟）发展过猛，存在一定的盲目性；在流通和分配方面，由于新体制正在建立，旧体制还在起作用，存在着不适应、不配套的情况，如粮食改为合同订购后，新的商品粮产区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农民减少了收入，同时各种生产资料普遍涨价、农贷利率提高、农业税改为代金等，加重了粮农负担，主要产粮区农民种粮积极性有所下降；在农业领导方面，有些地方对前几年农村改革的成績估计过高，对农民富裕程度估计过高，因此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比过去淡薄了，于是削减农业投资，放松对农业生产的领导，不少地方水利失修，灌概面积减少，耕作粗放，占用耕地过多，农村人口失控，污染严重等，影响农业稳定发展的潜在危险确实存在。农村合作经济也需要做很多工作，使之进一步完善，如恢复和建

立地区性合作组织，加强对家庭经营的服务和管理；农村供销合作社的进一步改革，集体资金和固定资产的整顿和管理等等。

大家认为：当前农村存在的问题，有的属于思想认识的问题，但大量的这是由于农村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的过程中，对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究竟怎么搞，从上到下都缺乏经验。人们的思想、习惯和工作方法，对新的体制都很不适应。另一方面是新的体制刚刚建立还不完善，而旧的体制还在起作用，新旧体制在转型时期，不断发生摩擦、抵触，出现许多不协调的现象，这是不奇怪的事。因此要求我们对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认真研究，具体分析，用深入改革的办法来加以解决。我们绝不能采取知难而退，回避的态度，回到原来的老路上去。只有这样农村的改革和建设才会沿着健康正确的方向不断前进。

二、保持粮食稳定增长，继续调整产业结构

粮食问题是这次会议议论最多，普遍予以重视的问题。大家一致认为，我国是十亿人口的大国，吃饭是头等大事，“无农不稳”，在一定程度上说，实际是“无粮不稳”，因此，在调整产业结构中，首先要稳住粮食这个大头。会议在分析了粮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后，提出了保证粮食稳定增长的政策和措施。第一，大家认为，考虑到现在农业基础还比较脆弱，粮食年际丰歉波动较大的情况，粮食种植面积应当实行“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粮食主产区和商品粮地区要种好粮食，面积的调整要根据单产提高的可能来安排。需要退耕还林、还牧、还渔的地区要充分考虑到当地粮食调运和粮源的情况，分期分批、量力而行，不可操之过急。第二，要调节种粮与种植经济作物以及从事其它产业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大家认为，粮食问题实质上就是价格问题。目前在国家还不可能把粮价提高到使种粮收益同从事工副业收益相当水平的情况下，实行“以工补农”“以工建农”是正确处理各业之间经济利益的一条重要政策。各地都有许多好的经验，应很好总结推广。除合作经济内部的微观调节外，国家还要从乡镇企业的税收中拿出一部分用于扶持粮食生产，以及把粮食定购合同与供应计划外平价生产资料，优先提供农贷和预购定金挂起钩来，以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第三，鉴于粮食生产的区域性，以及交通、财力等因素的制约，近期内我国粮食生产与调运必须采取区域平衡、小区平衡的对策。因此，必须解决粮食调出省与调入省的经济利益问题。大家认为，应对那些粮食生产还有潜力的商品粮产区减少合同定购基数，增加议价部分，对调入省采取粮钱挂钩包干的办法，以调动产粮区种粮和调粮的积极性，防止粮食调入省不根据粮食情况，盲目减粮食面积的偏向。

大家认为，在保证粮食稳定增长的前提下，还要继续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经济作物的发展要同发挥地区优势和市场需求相适应，避免盲目性。畜牧、林业、水产还是农村经济的短腿，必须有较快的发展。乡镇企业对振兴农村经济关系极大，要在加强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根据材料、能源、交通等社会配套条件的承受能力，做到适度前进。大家认为，产业结构是一定生产力水平的表现，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是一个历史时期的任务，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既要坚定不移，大胆实践，又要按照需要和可能，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实施。

三、进一步改革流通体制，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继续发展

讨论中大家认为，1985年取消农产品统派购制度，放开农产品价格，是农村改革迈

出的重要一步，总的看来，改革进行是顺利的。京、津、沪等十个城市反映，副食价格放开后，流通渠道多了，蔬菜品种增多，质量改善，可食率提高，基本上做到了“淡季不淡，旺季不烂”。肉、禽、蛋、奶供应数量也有所增加，质量有提高。但出现的问题是价格上升。广州市蔬菜价格，扣除细菜增加，质量提高的因素，比改革前上升20%。武汉市菜价平均上升20.3%，最高时上升80%。其次是农商矛盾突出，产、销分口管理，中间环节多，管理费用高，扯皮多；三是市场管理跟不上。南方集体林区木材价格放开后，也出现多头经营木材，税费多，林农得益少的问题。大家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深入改革流通体制。一是探索和建立新的流通形式，由农业部门办农工商、牧工商、渔工商公司，发展产、供、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的经济服务组织；另一方面大力开拓民间的各种流通渠道，以产品为中心，组织专业生产协会。二是有些农产品实行农（牧）工直交，农工联营，农商联营以减少中间环节；三是建立专业市场，使产销直接见面，沟通本地与外地的商品交流，推动商品经济向专业化、社会化发展。四是可以试办一些跨地区和部门的农工结合，农商结合或农工商结合的新型商业企业。这是一种新型的商业，既不同于过去一统天下的国营商业，又不同于农民直接进入流通领域的个体商业。比如蔬菜经营，就可以由生产地区和大城市的商业部门联合组建合营公司，从产地直接进菜到城市批发，产销结合，利润分成，减少流通环节，使产区销区都得到利益。

关于供销社的改革，会上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近几年供销社改革有成绩，也有改得好的典型，但总的看来，改革很不彻底，根本问题没有解决，今后应帮助他们“转轨”、“卸包袱”，使之真正成为群众性的合作经济组织。另一种意见认为，供销社很难搞好，今后农村流通主要依靠乡镇集体商业。

四、完善以服务为中心的合作经济组织

会上对建立和健全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进行了热烈的讨论，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所以对是否应该建立和健全地区性合作经济也有不同的看法。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同志认为，家庭联产承包制发展到今天，提出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问题是必要的、及时的。这是因为多年积累的集体家底需要管好、用好，作为土地发包单位也需要加强对土地的管理。同时农户家庭经营有许多问题解决不了，要有合作组织来承担，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也要发挥合作组织在调节收入上的作用。中等发达地区的同志则认为，合作经济的形式是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不能操之过急。目前农村确有某些联合和合作的需要，但已突破地域界限、产业界限、所有制界限和城乡界限。因此，不宜过分强调地区性的经济合作。至于土地、山林的管理，合同的管理，则可以通过健全社会管理职能来解决，不一定非建立地区性合作组织不可。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同志认为，这类地区集体经济几乎成了“空壳”，没有什么“统”的内容。目前，首先是提高农户经营的水平，扩大经营项目，靠村民委员会作好服务工作。待村一级有了相当的经济基础，再打出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牌子，与各种联合体并存。

尽管大家对是否建立地域性合作组织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共同认为，发展以服务为中心的合作经济，则是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需要，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至于采取什么形式，搞什么内容的合作，则要因地制宜，允许有不同的做法。原则上必须坚持自愿、互利、民主，决不能与家庭经营对立起来，动摇家庭经营的基础，再回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模式上去。各种形式的合作要互为补充，各显其能，因此，最好不要

提以哪个为主，以哪个为中心，以哪个为基础之类的话。

五、帮助贫困地区增强“造血机能”

会议期间专门召开了贫困地区专题座谈会，宁夏、甘肃、青海、四川、贵州、云南、广西、江西等8个省、区的同志反映了贫困地区的现状和近几年国家扶植贫困地区改变面貌的经验，以及今后脱贫致富的意见。

大家一致认为，贫困地区由于自然条件和社会历史等原因，目前农村仍有几千万人口的生产和生活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重视贫困地区的问题，尽快帮助贫困地区解决温饱问题，脱贫致富，关系到国家的安定、民族的团结和国防的巩固，应认真摆到各级党组织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

大家认为，扶持贫困地区改变面貌，首先要“扶本”。扶贫先扶志，帮助贫困地区，增强“造血机能”，变单纯救济为生产扶持。如搞以工代赈，把国家给的钱、粮和生产项目挂起钩来，实行经济承包，层层落实到户，按项目检查验收，变“坐着吃”为“干着吃”。其次，对贫困地区要实行更灵活、更开放的政策，给这些地区的农牧民以更大的经营自主权和产品销售权，减免粮食订购任务，允许农、林、牧、副、土特产品自由购销，增加农民的收入。第三、因地制宜确定建设方面。有水走水路，水路不通走旱路，水旱路都不通的另找出路，即组织移民，转移劳动力到自然条件和资源较好的地区安家落户。近几年甘肃从定西移民到河西，宁夏西海固移民到西套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第四、组织经济发达地区对口协作支援，特别是从技术、资金、人才等方面帮助贫困地区发展多种经营，发展乡镇企业。

大家认为，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会长期存在，贫困地区的温饱问题，只要我们措施得力，短期内是可以解决的。但要使贫困地区都富裕起来，那就要经过长期艰苦的努力，要扎扎实实地做一系列改变生产条件和文化教育等基础设施工作，企图一下子就改变面貌，提出不切实际的要求，那样，不仅不能达到目的，还会带来相反的结果。

六、农村深化改革要求理论研究回答的新课题

农村深化改革的实践向我们提出了许多理论上需要研究探讨的新课题。万里同志在这次会议的讲话中指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农村政策，经过实践的检验，证明是完全正确的，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探索出一条新的道路。完全有理由说，它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当前的问题是，方针政策是正确的，许多具体措施正在逐步完善，但是理论上的阐述和概括尚待深入”。这就向我们理论界和经济界的同志们提出了如何结合我国农村改革丰富的实践，进行创造性的理论探讨和研究的问题。笔者在听取会议发言和走访一些专家后觉得下面几个问题有进一步探讨研究的必要。1.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不但反映经济规律，也反映自然规律，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如何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如何避免某些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化过程中出现的农业萎缩现象。2.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和范围、内容。第一步改革的目标是否已经实现；第二步改革的目标和主要内容是什么？还有没有第三步改革？3.坚持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与共同富裕的关系，在我国条件下如何正确处理经济效益与社会公平之间的关系。4.我国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家庭经营是否会长期存在，依据是什么？如何正确看待家庭经营与合作经济的关系。5.农业经营规模与经济效益的关系，在我国条件下，农业适度的经营规模应该多大？如何做到土地逐步向

种田能手集中? 6.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各种所有制形式互相渗透、融合,如何科学地概括阐述目前农村的所有制形式及发展趋势? 7.我国农村城镇化的道路和目标模式? 8.社会主义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的经济机制是什么? 现在微观调节上还有一些办法,宏观控制效果不显,如何才能改变一放就活,一活就乱,一乱就收,一收就死的局面? 9.如何加强对土地的管理,在土地公有制的前提下,土地能否商品化? 土地商品化会不会引起土地的垄断和兼并。

(载《中国农村经济》86年第二期)

全国农村社会经济典型 调查情况综合报告(节录)

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 农村调查领导小组
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根据中央书记处同意的农村政策研究室关于开展全国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的建议,从1984年冬至1985年春,除西藏外的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了8,680多人的调查队伍,采取解剖麻雀的办法,分别对272个村、37,422户和93个乡、71个县(含牧区10个村、755户和4个牧业乡、4个牧业县),进行了一次全面系统的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作为此次调查重点的272个村,按经济发展程度分类,在当地属于发展水平较高的村占31%,发展水平较低的村占25%,其余44%的村处于中等水平。

在历时数月,调查了4,000多项指标,填写各种原始数据3,700余万个,形成了2,300多份调查报告,基本摸清了调查点的社会经济情况。虽然此次选择的调查点经济水平偏高,不能据此推论全国农村经济的发展水平,但是通过对数百个村庄和数万个农户的直接调查,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对于认识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现状和趋势,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上改进农村工作,无疑是十分有益的。

这次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表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农村政策正逐步化为亿万农民的行动,推动着农村改革的发展,使农村经济日趋繁荣,社会日益安定,面貌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

农村经济的发展

(一)农村经济发展迅速,基础仍然脆弱

在过去的六年中,各调查点农村经济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工农业总产值翻了一番多。据农区67个县(以下简称农区县点)的统计,1984年工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的不变价格计算,比1978年增长1.14倍,年递增13.5%。其中工业产值增长1.3倍,年递增14.9%;农业产值增长1倍,年递增12.6%。

分业来看,1984年与1978年相比,上述调查县粮食总产增长31.8%,棉花总产增长

1.7倍，油料总产增长1.5倍，糖料总产增长96%，生猪饲养量增长11.4%。据10个牧业村（以下简称牧区村点）的调查，在上述同期内，牲畜年末存栏数增长了17.4%。在农区的县点，平均每县有多办村办企业1,124个，增长21%，创利税1,682万元，年递增10.2%。这些数字表明，过去的六年，是建国以来农村生产发展最好的时期之一，农村经济开始走上全面振兴的道路。

2.农村生产性固定资产增加一倍多。据农区262个村（以下简称农区村点）调查，1984年末平均每个村拥有生产性固定资产57.4万元（原值，下同），比1978年增加33万元，增长1.4倍。其中，集体所有的占64.3%，比1978年增长53%（其中，工副业机械，运输机械及生产用房增长1.6倍；而农牧渔业机械及牧畜、农具则减少10.7%）；农户所有的占32.4%（比重最大的是牲畜），绝大部分是新增的。新经济联合体所有的占3.3%（比重最大的是副业机械），全为新增的。调查情况表明，在农村经济改革的过程中，农户自有的固定资产增长很快。集体所有的农业固定资产虽然减少，但由于工副业固定资产增加较多，而这一部分固定资产价值又较高，因而整个集体固定资产仍呈现出增长的趋势。

与此同时，农业技术也有进步。据农区村点的调查，1984年与1978年相比，平均每个村的机井由4.2眼增加到5.2眼；平均每个村生产用电量由4.9万度增加到12.1万度；每亩耕地施用化肥由36公斤增加到52公斤（注）。

3.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商品率逐步提高。随着农民生产积极性的高涨和物化劳动投入的增加，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幅度较大。据农区89个乡（以下简称农区乡点）统计，1984年平均每个劳动力创造的农业总产值为1,377元，比1978年增长57%；每个种植业劳力生产粮食4,456斤，棉花144斤，油料136斤，分别比1978年增长41%、2.4倍和1.8倍。据牧区村点统计，平均每个牧业劳动力创造的总收入为1,456.4元，比1978年增长95.3%；每个牧业劳动力生产肉类554.4斤，比1978年增长26.2%。

1984年，调查点的粮食商品率达到33%，摆脱了长期在20%上下徘徊的局面。经济作物的商品量大幅增加，商品率也有所提高。从农区县点的统计看，1984年与1978年相比，棉花商品量增长1.7倍，油料商品量增长2.3倍，糖料商品量增长1倍。棉花、糖料的商品率均稳定在90%以上，油料的商品率由52%提高到68%。牧区村点的牲畜出栏商品率由51.9%提高到61.6%。

据36,667个农户（以下简称农区户）调查，1984年这些农户的家庭经营总收入人均504元，其中出售产品和加工、劳务等营业性收入为297元，占59%。农民出售农产品数量的增加和非农业经营收入的增加，反映了农村经济商品化程度的提高。

此外，据农区村点的调查，1984年平均每个村投入的生产资金总额为54.4万元。其中，平均各村自有资金40.55万元，占全部投入资金的74.5%。国家无偿扶持0.55万元，占全部投入资金的1%。借入资金13.3万元，占全部投入资金的24.5%；其中信用社、银行贷款和预购定金9.7万元，占借入资金的72.9%，占全部投入资金的17.8%。在自有和借入资金中，集体投入29.2万元，占54.2%；新经济联合体投入3万元（平均每个联合体8,273元），占5.6%；农户投入21.7万元（平均每户673元），占40.2%。资金的投向是，平均每村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10.8万元，占19.9%；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流动资金43.6万元，占80.1%。当年新投入的资金中，大部分是流动资金。这种状况说明，实

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生产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其中农户自身投入的资金虽然增加迅速,而集体投入仍占半数以上。

但是,从总体来看,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并不高,农产品的商品率和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还很低。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70%左右,而第一产业的商品率还不到一半,有些地方尚未摆脱自然经济的状态。

农业还是以手工劳动为主。据统计,农区村点平均每百个调查户有役畜47头、小型拖拉机8台、柴油机1台、电动机4台、农用水泵1台、脱粒机1部、胶轮大车和手推车41辆、畜力犁(耙、耢)54部、风车和水车8部。农田的机械作业面积减少。据农区村点的调查,除黑龙江、吉林、上海、江苏等省、市的机耕面积增加外,其余都是减少的,有9个省、区的机耕面积减少40%以上(均指省、区、市的调查点,下同)。在上述村点中,农田自流灌溉面积减少了3.4%。

调查情况表明,农村生产性固定资产虽有明显增长,但地区间的不平衡性极其明显。就集体固定资产而言,在农区的262个村点中,只有34%的村是增长的(这些村主要分布在北京、天津、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等省、市);而66%的村都是减少的。再从农业固定资产来看,85%的村是减少的,其中减少60%以上的有13个省、区。同样,每个村集体投入资金虽占一半以上,而地区间也有很大差别。高于54.5%这个平均数的只有北京、天津、辽宁、上海、山东、河南六省、市;其它均低于平均数。有8个省、区集体投入在10%以下,其中江西只有0.6%,湖南只有0.3%,青海、云南集体没有投入。

六年来虽然农村经济有了显著的发展,但农业的基础设施没有相应加强,某些方面还有所削弱,基本上是靠“吃老本”过日子,这种状况已不能满足生产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长此下去,我国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将缺乏后劲。按照“七五”计划要求的速度,农业必须有新的与之相适应的投入。

(二) 农民收入水平有显著提高,但扩大再生产能力有限

对37,422户的收支调查表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绝大多数农民的收入不断增加,大部分人的温饱问题已经解决,一部分人开始富裕起来;但还有一部分人仍然处于贫困状态,温饱问题尚未解决,其中少数人收入有所下降,牧民的收入,低于农民的收入。据农区户的调查,1984年调查户的人均纯收入为399元,包括非生产性收入则为429元(有23个省、区、市典型调查的人均收入数高于统计部门的家计调查数),比1978年的134元(包括非生产性收入为145元)增长1.98倍,扣除价格因素后实际增长1.68倍,递增17.9%。据牧区户的调查,1984年调查户人均纯收入为390.3元(包括非生产性收入为408.5元),比1978年增长1.3倍。

农民的收入,如分高、中、低三个档次来看,大体上是人均纯收入200元以下的低收入户和500元以上的高收入户各占总户数的四分之一,人均纯收入200元至500元的中等收入户占总户数的一半。(详见下表)

类别	户数	占总户数比重(%)	类别	户数	占总户数比重(%)
100元以下	2656	7.24	500~600元	2758	7.52
100~150元	3310	9.03	600~700元	1875	5.11

(注) 1985年化肥施用量比1984年减少。

150~200元	3666	10.00	700~800元	1231	3.36
200~300元	7585	20.69	800~900元	812	2.21
300~400元	6054	16.51	900~1000元	592	1.61
400~500元	4114	11.22	1000元以上	2014	5.49

上述调查户中，户均纯收入1万元以上的295户，占0.8%（扣除天津大邱庄的91个“万元户”计算，则占0.56%）。

由于收入的增加，农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都有显著的改善。据统计，1984年调查户的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为330.7元，其中用于购买生活消费品支出为317.9元，占96.1%，用于文化生活服务支出为12.8元，占3.9%。1984年，这些农户的人均住房面积为13.9平方米，其中42%是这六年中新建的，新建的房屋68%为砖木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在用的方面，高档耐用消费品成倍增加。1984年，平均每百个调查农户拥有自行车76辆，比1978年增长1.6倍；缝纫机38台，增长1.4倍；洗衣机4台，均为新增数。在吃的方面，这些农户人均年消费原粮544斤（其中细粮占84%）、食油10.8斤、肉类22.5斤、蛋4.6斤、鱼虾5.1斤、奶类5.7斤，食糖3.5斤、酒9斤、水果14.2斤、蔬菜297斤。

但是，应当看到，人均纯收入399元并非大多数农户的实际收入水平。在调查户中，人均纯收入高于平均数的有13,397户，占36.5%；低于平均数的有23,270户，占63.5%，即有将近三分之二的农户收入达不到平均水平。从另一个角度看，在调查户中，人均纯收入800元以上的户，其人口占调查总人口的8.9%，如果扣除这一部分人计算，其余90.1%的农户人均纯收入只有319元。也就是说，这8.9%的人将每个人的纯收入提高了80元，即提高了四分之一。此外，还有很少一部分农户，1984年人均纯收入比1978年有所下降。在湖南、湖北、云南、广西、山西、上海调查的7,525户中，收入下降的有297户，占调查户的3.9%。收入下降的原因，大致有三：一是收入的增加赶不上人口的增长，二是主要劳动力减弱，三是实行家庭承包后不会安排生产或经营失利。

通过对农户收入和支出的调查，可以看出以下几点：

1. 农民收入的差距拉开了。以调查户的总收入为100，以收入高、低户的人口各占总人口四分之一计，1978年低收入户得到总收入的9.3%，高收入户得到总收入的47.7%，二者为1:5.1；1984年低收入户得到总收入的8.2%，高收入户得到总收入的51.7%，二者为1:6.3。也就是说，高低收入户之间的差距由1:5.1扩大到1:6.3。从地区来看，1984年沿海六省和京津沪调查户人均纯收入为620.4元，比399元的平均数高出55%；西南、西北八省、区调查户人均纯收入为314元，比399元的平均数低21%。就农户来说，占调查户总数3.5%的专业户，1984年人均纯收入为937元，比人均收入378元的一般户，高出1.5倍。

农民收入差距拉开，是打破集体经济中的“大锅饭”，较好地克服了分配中的平均主义的结果。由于先富起来的人一般有较强的能力和机会占有资源和资金，扩大经营规模，经济发展和财富积累的速度比他人快；而其他农户则由于种种条件的制约，在发展速度上难以赶上，其中一部分困难户发展更为缓慢，因而农户之间收入的差距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1984年初，调查户中人均纯收入500元以上的高收入户，固定资产原值比人均纯收入200元以下的低收入户多一倍，当年的固定资产增长率又比后者高出一倍多。这种情况表明，在一定时期内收入差距的相对扩大是难以避免的。为共同富裕铺平

道路，有必要在支持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同时，采取适当的措施积极扶持低收入户，特别是在资金和资源利用上给予同等的待遇或必要的优惠，使之有条件有机会加快发展生产，增加收入，防止收入差距的过分悬殊，以保障社会的安定团结和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2.农民收入来源中以家庭经营收入为主。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革，农民家庭收入的来源发生了明显变化，突出地表现为由过去以集体统一分配收入为主变为以家庭经营（包括家庭承包经营，下同）收入为主。据农区户的调查统计，来自集体统一分配的收入由1978年的70.2%下降到1984年的13.5%，来自家庭经营的收入由22.4%上升到77.4%。此外，来自新经济联合体的收入占1.9%。不同地区来自上述三个方面的收入比重也不一样。有12个省、区农户的家庭收入占80%以上；有14个省、市农户家庭经营收入占50~80%；京、津两市农户家庭经营收入占50%以下。

仍分前述三个档次来看，人均纯收入200元以下的户，来自家庭经营的收入占80%，其中来自第一产业的收入占90%；人均纯收入200元至500元的户，来自家庭经营的收入占83%，其中来自第一产业的收入占85%；人均收入500元以上的户，来自家庭经营的收入占65%，其中来自第一产业的收入占74%。大体是人均纯收入在千元以下时，第一产业的收入还占主要地位；超千元时，来自第一产业的收入即退居第二位。

3.农民的支出构成中以生活消费为主。农户的支出，首先为生活消费，占55.1%；其次为家庭经营费用，占30.9%；再次为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占5.3%。收入水平的不同，反映在支出结构上也是有差异的：户均纯收入5,000以下的户，生产费用和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两项开支在总支出中所占比重，基本上没有突破平均水平。户均纯收入5,000元以上的户，用于生产性支出的比重几乎是直线上升的，从37.3%逐步扩大到53.2%；他们的生活消费所占比重则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从53.6%逐步减少到39.5%。

调查户在消费品支出中的次序大致是，一吃，二住，三用，四穿，五烧。用于吃的消费支出占53.8%，住的占15.2%，用的占14.7%，穿的占9.8%，烧的占6.5%。组是，从不同的收入档次来看，吃、住、用、穿所占比例差别甚大。吃的方面，人均纯收入200元以下的户支出占60%左右，200至500元的户支出占50~54%，500元以上的户支出占不到50%，千元以上的户支出只占31%。住的方面，200元以下的户支出占10%左右，200至500元的户支出占14%至19%，500元以上的户支出占20至30%，千元以上的户支出占40%。人均纯收入100元以下的户人均住房9平方米，千元以上的户人均住房17平方米。至于住房质量的差别尤为显著。用和穿的方面，由于收入水平的不同也有明显的差别。例如，人均纯收入100元以下的户，用于穿的支出人均只有11.6元，而人均纯收入500元以上的户，用于穿的支出人均均为80.9元，相差6倍。

农民在支出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额外负担过重。1984年，每户平均缴纳税费 and 上交集体部分，分别占总支出的1.9%和2.6%。一般地说，这个比例是适当的，问题在于还有许多五花八门的额外负担。二是生产资料涨价加大了生产费用。农民对此意见甚大。此外，婚丧嫁娶、请客送礼的负担也日益加重。

4、收支相抵后农民手头的剩余资金极少。据农区调查户的家庭收支概算：1984年平均每个农户总收入3,089元，扣除当年家庭经营费用893元、缴纳税费54元、上交集体提留77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152元、生活消费1,591元以及其他非借贷性支出119元之

后,全年剩余203元。平均每个调查户有4.8人,照此计算,人均剩余资金42.3元,这就是全年除上述开支外农民可用于进一步扩大再生产或进一步改善生活的资金。这显然是一个很小的数额,而且分布极不平衡。分档次来看,扣除上述支出后,人均纯收入300元以下的户(占调查户的47%),不仅没有结余,相反人均支大于收28元;人均纯收入300元至500元的户,人均结余33元;人均纯收入500至1,000元的户,人均结余126元;人均纯收入千元以上的户,人均结余470元。

对农户家庭收支情况的调查表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的收入有了显著提高,但只是开始有点结余,近半数的农户还入不敷出,因此对农民的收入不能只看平均数而不作具体分析,如将富裕程度估计过高,不充分注意地区、村庄和农户之间的不平衡性,一般号召,事事“大办”,势必超出农民的负荷能力。还应当看到,就平均数来说,每个农民剩余的资金也只有40余元,而且还要派多种用场,或者扩大消费或者用于应付各种摊派和红白喜事,或者进一步追加投资。前几年由于首先要解决温饱问题,生活消费基金增长较快,生产基金增长较慢,属于正常现象。今后,有必要引导农民在保证生活水平逐年有所提高的情况下,适当扩大积累的比重,进一步增加扩大再生产的投资。但是,农民手头的这点资金,即便全部用于追加生产投资,也只能用于近期的家庭经营项目,特别是工副业生产,而无力从事中长期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因此,随着工业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加,国家逐步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是势在必行的。从牧区的调查情况看,目前牧业基础尤为薄弱,草场严重退化,牧民的收入又低于农民,更有增加国家投入的必要。

农村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

(一) 家庭联产承包已普遍实行, 双层经营的新体制有待完善

近几年来,我国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改变了过去人民公社的体制,克服了在生产上过分集中、分配上平均主义的严重弊端,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而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占绝大多数。农村经济体制这一改革,是一个根本性的变化,已取得巨大成就;但是改革尚未完成,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新体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1.农村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种植业的责任制以包干到户为主。据农区多点的调查,在10,481个原有的生产队中,按不同形式分类,包干到户的9,987个,占总数的95.3%;包产到户的402个,占3.8%;包干到组的25个,占0.2%;包产到组的45个,占0.4%;小段包工的4个,占0.04%;其它形式的18个,占总数的0.2%。

土地承包办法有四种:一是按人口承包,占70.1%;二是按劳承包,占7.7%;三是按人劳比例承包,占21.3%;四是按能(劳动力的技术水平和经营能力)承包,占0.4%。据农区户的调查,平均每户承包8.35亩耕地,分割为9.7块,平均每块0.86亩。

在经营方式上,只有4.7%的生产队以统一经营为主,其余则以家庭分散经营为主。由于各地条件不同,统一经营的项目有多有少,但是统分结合得好的为数不多。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地方,除了土地公有和承包关系外,宜分的分了,而宜统的则没有统起来,基本上只有家庭经营一个层次。

牧区推行责任制大体比农区晚了两年。在推行大包干方面，内蒙古比其他几个省、区早一些，1981至1983年主要推行牲畜家庭联产承包制，1984年到现在逐步推行“牲畜作价归户，草场划片承包”的“畜草双承包制”。青海多数地方也推行了这种“双承包”制。新疆、甘肃正实行牲口到户的制度。

林业方面，较为普遍的划了自留山，有些地方划分了责任山，也有的把两山并一山，还有的实行专业队管理。但是，在一些地方林业的“三定”工作仍然留有尾巴，乱砍滥伐的现象时有发生。

乡、村集体企业（原公社、大队企业）的承包办法，据农区县点18,935个乡级集体企业调查，实行经理承包制的7,013个，占总数的37%；实行职工集体承包的7,760个，占41%；实行个人承包的3,221个，占17%；其他形式的941个，占5%。村级集体企业中个人承包的较多，据56,363个村级集体企业调查，实行经理承包的10,948个，占总数的19.4%；实行职工集体承包的18,250个，占32.4%；实行个人承包的24,566个，占43.6%；其他形式的2,599个，占4.6%。集体企业的承包多数是搞得好的或比较好的，但也有一些在承包办法不完善的情况下出现某种不良现象。如：有的干部仗仗权势在承包中压低指标，包给自己或亲友，以牟取私利；有的集体除收承包金外其余能不闻不问，任凭承包者自由经营，实际变成租让企业或逐步转化为私人企业，承包人与企业职工的关系也随之变成雇佣关系。

乡、村集体企业在体制上存在这样一个普遍现象，即企业的基本权力操在乡、村党政机构手中，没有真正成为群众性的合作企业。它的税后利润有相当一部分被乡（镇）、村两级机构用作其他开支，未能直接或间接用于群众。这是要进一步改革的。

2. 在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完善双层经营制。农村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把农户家庭经营纳入合作经济的范畴，成为双层经营的基础，这是一项重要的成果。在我国当前农村经济条件下，家庭经营适应农业生产的特点，符合农民的要求，有利于发挥农民的积极性 and 创造性，因而迅速推动着农村经济的发展，改变着农村的面貌。农民群众普遍拥护这种变革，希望长期坚持下去。农民怕政策变，主要就是怕改变家庭经营，回到过份集中、“吃大锅饭”的老路上去。

但是，调查表明，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如果没有合作经济承担统一服务与组织协调的职能，家庭经营就感到困难重重。首先，是信息不灵，缺乏对市场的灵敏反映和应变能力。用农民的话来说，叫做“有自由，无主张”，不知生产什么产品好。家庭经营和社会需要、国家计划之间，需要一个协调环节。其次，是在生产和交通过程中有许多需要协同的问题，是靠单家独户的力量所难以解决的。由于信息不灵，交通不便，销售困难等等，使单纯从事家庭经营的农民穷于应付，所花时间和精力甚至超过生产本身，不但投入大量毫无效益的劳动和资金，而且往往造成经营失误，招致重大损失，有些甚至因此破产。

同时，各户小而全的发展，还会造成社会的浪费。据黑龙江富锦县双胜村调查，集体经营时，全队有大中型拖拉机8台，农具配套齐全，机械作业量达1.6万亩，占集体耕地作业量79.6%；家庭承包后，1984年大中型拖拉机增加到9台，另增加小四轮拖拉机21台，完成的作业量只相当于规定标准的15%。

许多省、区、市的调查报告都提出：要在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上，继续完善统分结

合的双层经营制。根据群众的共同要求和自愿原则，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和社会服务，提供产前、产后的各种服务，以改进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协调社会需要、国家计划和家庭经营的关系，协调各业之间的关系，协调生产与流通的关系，做到既发挥家庭经营的特长又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这是当前继续改革农村经济管理体制，进一步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亟待解决的一个问题。

各地认为，在村一级（有的为乡），原则上应当把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逐步建立和健全起来，但是应由群众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自己作出选择。凡是群众认为确有必要的地方就应当逐步建立和健全起来；凡是群众没有这种要求的地方，就不必强求一律，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代行其经济职能。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主要职能是：管理和调整土地；管好现有的农田水利工程，组织农业基本建设，改善生产条件；管好用好原有的、新增置的公共财产；完善承包和订购合同，为家庭经营提供各种服务；举办和经营各种产业；协调家庭经营和国家计划以及当地各业的关系；做好扶贫和社会福利工作。

（二）适应商品生产需要，多种经济形式竞相发展，逐步联合

各地农村经过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除原有的合作经济外，出现了多种经济形式竞相发展的局面。这对于推动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合理组合，活跃农村经济，发展农村生产力，有着重要的作用。合作经营和私人经营两种趋向都在发展，而后者相当活跃，但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合作和联合将成为主要的趋势。

1. 新经济联合体的兴起。据农区县点统计，共有各种形式的新经济联合体59,486个，参加农户253,105户，占总户数的3.2%；从业人员503,206人，占总劳动力的3.4%。每个联合体平均4.3户，劳动力8.5个。联合者主要是农户，其中不少是亲友、亲属的联合。农户与乡、村集体的联合体有1,900个，占联合体总数的3.2%；农户与国营企业合营的联合体只有68个，占0.1%。从经营项目上看，最多的是农副产品加工业和运输业，分别占联合体总数的20.3%和13.5%。

联合的形式多是个人入股，资金约有一半是自筹的。据农区村点调查，1984年平均每个联合体投入生产资金8,273元，其中农民入股3,985元（平均每户入股885元），占48%；平均每个联合体出售产品和加工、劳务等营业性收入31,330元，平均每个参加农户6,952元。联合体平均每户提供的商品量比一般户多4.7倍；联合体的商品率达81%，也比一般户高25.6%。联合体的从业人员，平均每人上交的税费和提留，比一般户多9.6倍。比专业户多2.3倍。联合体的纯收益分配，大部分是按股分红。扣除经营费用、税收和集体提留后的净收入，平均留11.3%作联合体内部的积累（有的没有积累，积累的所有权也不一致），88.7%用于分红（按股分红占62%，按劳分红占38%）。有的地方实行所谓“通股”的办法，劳动力、技术也折合为股份，参与分红。还有人“干部股”的。

目前，农村中发展起来的联合体，具有复杂的性质，有的是合作经济，有的是合伙经营。多数还处在松散的、不稳定的状态，有的联合不久又散伙，有的散伙后又重新联合，总的趋势是在不断发展。

2. 专业户和个体工商户的发展。按这次调查所规定的统一标准计算，在农区调查户中，有各种类型专业户1,293户，占总户数的3.5%。

在上述专业户中，以经营项目划分，粮食占15%，经济作物占3.3%，桑茶果占5.4%，畜牧占9.9%，林业占3.2%，渔业占1.3%，农副产品加工占9.2%，工业品加

工占7.3%，采矿占1.4%，建筑占4.9%，运输占20.8%，商业饮食占7.7%，服务业占2.2%，其他占8.5%。总计从事非农业经营的专业户占62%，而以运输业为最多。

从地区上来看，原有集体经济力量较雄厚的地区，专业户很少，商品经济发展较慢的地区专业户也不多；在原来的集体经济力量不强，近几年商品经济较活跃的地方，专业户就较多。

专业户劳动力的数量与一般户差不多，但素质较高。平均每个专业户有劳动力8个，一般户为2.7个。专业户劳动力中，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38%，一般户为32%；专业户中有技术特长的劳动力占18%，一般户只有8%。专业户的生产条件也较好，1984年末，户均拥有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3,020元，比一般户多3.8倍；拥有机械动力13.6马力，而一般户只有1马力。因此，专业户的劳动生产率、产品商品率和所得收入也比较多。1984年平均每个劳动力经营收入2,985元，相当于一般户的3.8倍；平均每户出售产品和加工、劳务等营业性收入7,408元，相当于一般户的6.1倍；劳均净收入1,405.7元，相当于一般户的2.9倍。家庭各业的商品率为83.1%，而一般户只有55.4%。专业户上交国家和集体的税费和提留，每个劳动力平均199.5元，相当于一般户的4.7倍。

在专业户中，有很多是个体工商户。据农区县点统计，1984年领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348,275户，占这些县总户数的4.4%，其中有267,379户兼营农业，占工商户总数的76.8%。

在专业户、个体工商户中出现了一批户均纯收入在万元以上的大户。这些大户，1984年末每户平均拥有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4,786元（其中96%是自有的），比一般专业户高出58.5%。他们拥有的机械总动力是26.6马力，比一般专业户高出96%。据调查，各类大户中，除了资金多和经营能力强以及得到较多的优惠外，不少地方是钻了制度不完善、管理不严格的空子。例如，税收方面，被调查的295个大户，1984年平均交税费617元，仅占家庭经营收入的3.8%，而集体统一经营企业的税率为5.8%，新经济联合体为6.8%，一般专业户为4.1%。

3.当前农村各种经济形式发展的态势。农村专业户发展迅速，有条件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据农区户的调查，1984年和1983年相比，一般农户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增加23.6%，专业户增加51%，收入万元以上的专业大户增加62%。1984年末，专业户平均有剩余资金（扣除一切开支和存借差）1,052元，是一般农户的9.6倍，其中不少可用于进一步扩大再生产。所以，有相当一部分专业户将朝着专业大户的方向发展，也有一部分专业户在进一步发展时，采取了联合的形式。浙江瑞安县金后村，以家庭塑料编织为主，1981年由9个农民组成第一个联合体，1984年已发展到87个，参加农户占总户数的90%。广东梅县市樟明乡产煤，过去都是家庭生产，这种小规模经营，受劳动力、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制约，1984年全乡80%的采煤户，以股份形式组成了42个联合体。

目前农村虽然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但存在许多联合的因素和合作的需要。据农户的调查，1984年末调查户的生产性固定资产中，平均有15.4%是与人共同占有的。其中役畜、大型铁木农具的合有比重为20%以上，农业机械的合有比重达42%。这表明，有些农户生产要素不齐全，需要合作，更多的是，生产社会化需要互相合作。生产越社会化，越需要合作，尤其在第二、第三产业更是如此。向第二、第三产业进军的专业户正在不断增加，联合的趋向将日益明显。虽然这是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但是，只要我们

坚持正确的政策，采取恰当的措施，积极而又逐步地加以引导，农村的合作经济和商品经济就能协调发展，集体和个体两种积极性都将进一步得到发挥。

（三）流通体制的改革广泛展开，关系尚未理顺

农村流通体制的改革已进行了多年，直至198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后，才在更大的范围内展开。

近几年，这方面的改革，是以供销社的改革为起点的。据调查点反映，有些基层供销社的改革收到了效果，但多数没有实质性的变化。有些地方实行硬性派股，反而成为群众的负担。对于供销社的改革，群众反映，关键在于不要追求形式上的扩股、放权，而要真正办成群众集体所有的、切实为群众生产、生活服务的合作商业组织，现在距离这种要求还相当远。

流通体制改革的一个突出成就是，在中央正确方针的指导下，广大农民群众开始行动起来，冲破了独家经营的体制，出现了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局面。

农民自己组织的流通联合体正在发展。据农区乡点统计，有从事商业和农产品销售的联合体157个，从业人员967人；运输联合体635个，从业人员2,664人。两者共占总劳力的0.4%。

农村中的个体商贩如雨后春笋，纷纷出现。据农区村点的调查，1984年与1978年相比，从事商业的劳动力由占总劳动力的0.2%上升到1.8%，从事运输业的劳动力由占总劳动力的0.9%上升到1.9%。有的地方，个体商贩的销售额已超过国营和集体商业的销售额。

农村集市增加很快，集市贸易空前活跃。据农区乡点统计，农村集市由1978年的71个增加到1984年的98个，增加了38%，成交额由3,092万元增加到10,708万元，增加了2.5倍。但发展不平衡，山区、牧区、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地方集市较少，贸易额也增长较慢。

在改革农副产品购销制度方面，前几年已逐步减少了统购派购的品种，1985年才在主要的农产品上放开。据调查，目前存在几种不同的情况。有的品种，如水果、水产品、蔬菜等，大多数地方已经放开了。有的名义上放了，实际上并未放，有的则是上边放下边卡，或者此处放彼处卡，如广东已把桂皮改为三类物资，而产桂皮的德庆县怕影响地方财政收入，仍由县统一收购。安徽金寨县反映，该地竹木及其制品实际仍卡住未放。牧区的情况也大体如此：内蒙古已决定把商品畜放作三类，但羊毛等个别品种仍实行统购，新疆实行按基数派购、超购加价的办法，其他地区主要品种仍继续实行统购。在财政包干体制下，有些地方为了维护自身的财政利益，互设壁垒，彼此封锁，阻碍了商品流通，亟须妥善处理。

调查表明，目前流通方面还是统得太多，关系尚未理顺，渠道经常堵塞，严重妨碍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应当推进统派购制度的改革，做好后续工作，以巩固和扩大这方面的改革成果。群众迫切要求完善和健全合同定购制，希望有关部门及早下达每年的定购计划，在备耕之前就公布收购的品种、数量、价格，以便安排生产。定购合同要同农民协商，保证双方有平等的权利义务，例如，农民按质量出售粮食等农产品，收购单位定量定价供应化肥等生产资料，不能变成单方面的“任务通知书”。

国营收购部门，要适应农村发展商品生产的需要，积极进行必要的改革，充分发挥